

关于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研究述评

秦立海

(天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天津 300350)

摘要:学术界关于新中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研究,主要围绕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社会主义改造三大问题及其相互关系展开,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提出了许多新颖的观点,但也存在严重的分歧,乃至尖锐的对立。这在中共党史乃至中国近现代史研究领域都是比较罕见的。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过渡时期理论的发展变化以及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之间不完全一致等因素所导致的,而其根本原因则是对社会主义理解和认识的时代差异。

关键词: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时期总路线;社会主义改造;研究述评

关于新中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相关问题,一直是新时期学术界研究的一个重点和热点问题。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81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历史决议》)以来,学者们主要围绕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社会主义改造三大问题及其相互关系,对新中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和深入的探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提出了许多新颖的观点,但对一些问题的认识,也存在严重的分歧,乃至尖锐的对立。为了从总体上了解和把握学术界的研究动态,以推动下一步的研究继续走向深入,现对新时期学术界关于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研究概况作一简要综述和评价。

一、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研究

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与实践,是近三十年来学术界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学者们主要围绕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是否存在、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性质、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和任务、新民主主义社会提前结束的原因、新民主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关系等问

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一)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是否存在的争论

据有的学者考证,“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这一概念,最早是在1985年由胡华教授和其博士生王东提出的,但在当时没有引起学术界的重视。^[1]随后,于光远先生在1988年召开的“刘少奇研究学术讨论会”上明确提出,新民主主义理论应该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论”和“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两个组成部分,并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是毛泽东思想中最具创新性和突破性的部分。^[2]这一观点在学术界引起了强烈反响,并由此掀起了一股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研究热潮。经过20多年的探索和争鸣,现在学术界已就这一问题达成基本共识,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是客观存在的,它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共同构成了毛泽东思想的新民主主义理论体系。

但是,也有少数学者反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提法。例如,李伟认为,无论在毛泽东等第一代革命家、理论家的著作和言论里,还是在中共历次代表大会或各种文件里,都没有“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提法和概念,这是

某些人编造出来强加给毛泽东的,不但理论上不能成立,政治上也极为有害。^[3]黄爱军也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说法值得商榷,独立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不存在的。它是后人杜撰出来的所谓理论,并未形成一个可以与“新民主主义革命论”并提的成熟的理论体系。^[4]

对于所谓杜撰说,大多数学者并不认同,有的学者还撰文进行了反驳。任晓伟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并不是杜撰,而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创新成果。“20世纪40年代中后期的相关文献充分表明,‘新民主主义社会’是毛泽东创造性提出并被广泛宣传的科学理论概念”。^[5]梅定国指出:“判断毛泽东思想中有没有‘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不能以毛泽东本人和他的战友们有没有提出过这个概念为标准,也不能以党的文件中有没有使用过这个概念为标准,而要以毛泽东思想有没有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观点和思想并且有没有理论化和系统化为标准。”据此,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显然是客观存在的。^[6]

事实上,在毛泽东和党的其他领导人的著作中,“新民主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国家”“新民主主义政治”“新民主主义经济”“新民主主义文化”等相关概念的提出和阐释,足以证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不但是客观存在的,而且有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因此,所谓的杜撰说是站不住脚的。

(二)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性质

目前,学术界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性质的探讨分歧较大,比较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四种:

第一,新资本主义社会。这实际上是毛泽东本人的一种提法。对此,王占阳指出,1938—1948年间,毛泽东始终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新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社会,即新式资本主义社会,但其在1948年以后又否定了这一提法。^[7]

第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早期形态。提出这一观点的汪连兴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实质就是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早期形态。它既具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本质特征,又带有其早期形态所不可避免的特殊色彩。^[8]

第三,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过渡性质的社会形态。这是传统的也是目前大多数学者认可的一种观点,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不是一个凝固不变的独立的社会形态,而是一个属于社会主义体系的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去的过渡性质的社会。^[9]

第四,独立的历史发展阶段。郭德宏认为,既然可以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看作一个独立的历史发展阶段,也应该把新民主主义社会看作一个独立的历史发展阶段。如果不承认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独立的历史发展阶段,就无所谓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过渡理论也就不能成立。^[10]

其实,上述四种观点皆有一定的道理,只是观察问题的角度和重点有所不同而已。新民主主义社会确实是一种比较复杂的社会形态,它既与资本主义社会有着本质区别,也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明显差异,既具有相对独立性,又具有明显的过渡性。从总体上看,新民主主义社会应是一种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属于社会主义体系的带有过渡性质的社会。这是比较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历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三)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

按理说,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应该是一致的,主要矛盾决定主要任务,主要任务反映主要矛盾。但是,许多学者发现,中共中央尤其是毛泽东本人,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的认识并不完全匹配和一致。对此,郭德宏指出,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中央一方面认为无产阶级与资

产阶级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另一方面又强调主要任务是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历史已经证明,当时确定的这一主要任务是正确的,同时也说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不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全国人民与三大敌人残余势力的矛盾,特别是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矛盾,才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10]林蕴晖也认为,当时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不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转变为先进工业国的任务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状之间的矛盾”。^[11]

但是,也有许多学者反对上述观点。欧阳国庆、谢迪斌就曾专门撰文与林蕴晖进行了商榷,坚持认为当时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12]这实际上也是1981年《历史决议》的观点:“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和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转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13]

与上述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不同,龚育之认为,我国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具有两重性、交叉性和过渡性,不能只讲阶级斗争和社会改造,还必须讲生产斗争和经济建设。这就决定了过渡时期的中心任务也具有两重性,既有经济建设,又有社会改造。两个方面不可分离,忽视任何一方都不能得到全面、准确的认识。^[14]但林蕴晖并不赞成这一观点,认为这种“二元论”说法是值得商讨的。

《历史决议》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论断,是当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依据,显然是不能轻易否定的。但确实又如龚育之所言:“这个说法是不全面、不准确的,同党所确定的建国后的战略方针和我国过渡时期的实际历史进程不完全符合”,“有总结历史经验来重新认识的必要”。^[14]因此,龚育之通过“联系现实来研究历史”,认为我国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和中心任

务具有两重性。这是比较符合当时我国社会实际情况的,也是对《历史决议》认识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

(四)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提前结束的原因

众所周知,新中国成立后,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时间,比最初的设想大大提前了。究其原因,学术界一致认为,这是国内和国际、主观和客观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并对其中的若干重要因素进行了探讨。

第一,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自身的缺陷和不足。石仲泉将这种理论罅漏概括为四点:一是关于两个革命阶段转变时间的衔接的模糊性;二是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二元论;三是新民主主义社会性质认识的不确定性;四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形态的短暂性。^[15]刘晶芳赞同这一分析的第二和第三点,但不完全赞同第一和第四点,同时认为毛泽东等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若干重要理论观点理解上的片面性,是导致新民主主义社会放弃的深层次原因。^[16]闫茂旭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表现出的社会形态的常态性和过渡性的二元性特点,注定了其在实践中的不定性,直接决定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历史命运。^[17]此外,许多学者还就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究竟是战略还是策略,或是战略和策略的统一体展开了激烈争论。^[6]总之,大多数学者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确实存在不足之处,这是导致新民主主义社会提前结束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对其不足之处的认识见仁见智,各有各的道理。

第二,新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赵士刚分别从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角度,对胡乔木、胡绳、龚育之、李力安、苏星、张启华、逢先知、金冲及、李捷、刘国光、朱佳木、董志凯、沙健孙、郭德宏等著名学者的相关学术观点进行了综合概括和分析,认为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既引出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要性,也提供了

相应的社会物质和生产关系基础,因而提前过渡已经水到渠成。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战略同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提前过渡之间,客观上存在着必然联系,构成了向社会主义提前过渡的主观动因,也是提前过渡的“根本原因”。^[18]总之,大多数学者认为,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提前过渡,是新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当然,也有少数学者认为,如果按照原来的设想,进行新民主主义建设的时间长一点儿,也许会更好些。

第三,国际环境的影响。许多学者认为,新中国成立之初,美苏两个阵营对峙的国际环境,特别是来自苏联的影响,是新民主主义社会被提前放弃的重要外部因素。杨奎松认为,不论我们怎样认识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的态度变化,有一点是不能不了解的,那就是来自俄国经验和俄国模式的影响。^[19]叶成林认为,苏联、东欧国家的理论与实践的影响,是毛泽东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两个重要因素之一。^[20]李理、隋丽娟认为,毛泽东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固然出于多方面的原因,而来自苏联的影响和压力,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21]学者们都认为苏联的影响不可忽视,但对其影响程度的认识存在分歧。大多数学者认为,对提前过渡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还是内因而不是外因。

此外,还有学者提出了导致新民主主义社会提前结束的一些其它因素,如对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认识存在偏差、急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社会心理、毛泽东个人的权威影响等,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这些分析都是有一定道理,也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五)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关系

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关系,是近三十年来学术界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各种观点之间分歧较大,争论比较激

烈。对此,郭德宏作了很好的概括,将其归纳为四种主要观点:

第一,“联系与区别论”。这种观点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并从时代特点、社会性质、生产力发展水平、主要矛盾和任务等许多方面作了比较。金冲及、李力安、金春明、郭德宏、罗平汉等许多著名学者都持这种观点,这也是学术界的主流观点,但在具体认识方面也有差异。例如,金春明认为,二者的共同点是:都以中国经济文化落后的客观现状为出发点,都要完成中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到先进的工业国的转化,都以国营(国有)经济为领导(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发展;差异点是:社会发展阶段、主要矛盾、政权性质、经济发展的起点和趋向、时代大气候不同。^[22]金冲及认为,二者的根本区别是看公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是否处于主体地位。^[23]罗平汉认为,二者最显著的差异是中央人民政府组成形式与农村土地所有制的不同。^[24]

第二,“回归论”或“复归论”。这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质上是新民主主义论的回归和发展,^[25]甚至提出“再举新民主主义大旗”。^[26]据有的学者考证,最早提出这一观点的是冯友兰先生,他曾表示:“拨乱者,即拨极左思潮之乱;反正者,即反新民主主义之正”。^[27]邓小平最伟大的一个功绩,就是又回到了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杨家志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模式的复归”。^[28]秦贤正认为:“这一学说最重要的价值是论证了邓小平理论与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的深刻一致”。^[29]但是,大多数学者并不认同这一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新民主主义社会有着原则区别,不能简单地说是复归。例如,龚育之认为:“不是回到新民主主义去,而是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做好初级阶段这篇大文章”。^[30]徐崇温也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

段论所展示的,不是向新民主主义复归,而是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阔步迈进”。^[31]

第三,“超越论”。这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既是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继承,更是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发展和超越。奚建华、杨林书认为,新民主主义论中的许多精辟思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中都得到了继承和发展。^[32]张莉认为,这两大理论虽然产生于不同时代,但都肩负着发展生产力的历史任务,具有明显的渊源关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对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继承和超越。^[33]但郭德宏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很多方面并没有超越新民主主义社会,有的甚至还有所倒退。此外,乔耀章还提出了“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概念,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特定阶段,或称“后新民主主义社会”。“后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另一种表达法。^[34]但陈士军认为,两种社会的差别是非常巨大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际上是对新民主主义的辩证否定。^[35]

第四,“补课论”。这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补新民主主义社会应该完成而没有完成的课,即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社会化、现代化。这实际上是“复归论”的一种变相说法,大多数学者并不赞成。王敦琴、蒋辉明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全心全意致力于生产力的大发展,而不是复归新民主主义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旧内容。“如果一定要用‘补课’这一说法的话,也只能说是补生产力这一课。”^[36]龚育之指出:“现在,我们不是要补上新民主主义的课,而是要上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课。”^[37]

郭德宏认为,上述四种观点虽然都有道理,但都没有从根本上说清楚新民主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关系,不能真正说服人。究其原因,最根本的是理论的不彻底,理论与实践的脱节,引起了很多迷惑和争论。^[38]

实事求是地讲,新民主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关系确实比较复杂,二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既有继承又有发展,这在学术界已基本达成共识。但是,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回归”,是在补新民主主义的课,则是只看到了二者的相同之处,而忽视了二者的不同之处。这种观点容易导致对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变相否定,从而在政治上造成被动,在思想认识上制造混乱。因此,我们应该立足现实向前看,而不是回归和倒退。

二、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研究

过渡时期总路线在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过程中居于承上启下的重要地位,一直是新时期学术界研究的一个重点和热点问题。三十多年来,学者们主要围绕过渡时期的起点和终点、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理论依据和原因、过渡时期总路线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关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评价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一)关于过渡时期的起点和终点

关于过渡时期的起点,过渡时期总路线明确规定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但胡乔木说:“中央并未在中央正式文件中讲过一九四九年建国就标志着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只是毛泽东同志一九五三年底修改中宣部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提纲时加过这样一句话,但从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中共中央从来都是讲新民主主义”。^[39]这就是说,胡乔木认为,过渡时期的起点应是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而不是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其实,两种观点并不矛盾,各有各的道理。因为新民主主义社会本身就是一个过渡性的社会,就其实际过渡进程来说,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只是初步过渡的起点,1953年总路线的提出,则是全面过渡的起点。

关于过渡时期究竟是从什么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学术界一直存在不同看法,晓

勇将其概括为四种观点：^[40]一是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公报提出，中国革命胜利后，将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后来，毛泽东在酝酿过渡时期总路线时最先明确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开始。这种观点得到了大多数学者的赞同。二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1955年9月，毛泽东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序言中使用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提法，^[41]中共八大政治报告接受了这一提法，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开始”。^[42]后来，这种提法成为党的文件的习惯用语，直到1981年《历史决议》才重新恢复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的提法。三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这实际上是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毕其功于一役”的“一次革命论”。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这个提法可以反映出我国的社会主义脱胎于资本主义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但众所周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不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则就会犯“左”的错误。四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种观点认为，从一定角度看，前三种提法各有道理，但也各有缺陷，完整的表述应考虑三个因素：过渡的起点、过渡的途径和过渡的彼岸。雷国珍、黄象品提出，我国过渡时期的起点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过渡的途径是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的彼岸是特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43]但如前所述，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定为过渡的起点是不合适的，容易犯“左”的错误。因此，大多数学者认为，还是“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提法比较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这也是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和1981年《历史决议》所认可的一种权

威提法。

关于过渡时期的终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表述是“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但1954年宪法的表述是“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显然，二者有着本质区别。按照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表述，随着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过渡时期就宣告结束了。但按照1954年宪法的表述，整个社会主义建设阶段都属于过渡时期。为此，1956年9月召开的中共八大虽然宣布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但并没有明确宣布过渡时期的结束。现在看来，还是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作为过渡时期的终点比较合适。否则，整个过渡时期就可能变得遥遥无期，至今尚未完成，显然不符合实际。

（二）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理论依据

毛泽东曾明确表示，中共中央是根据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大多数学者对此没有异议，但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在1921年以后发生了重大变化，提出了著名的新经济政策。学者们对过渡时期总路线是否参考和借鉴了列宁的新经济政策产生了不同的看法。

第一，过渡时期总路线主要依据的是列宁1921年前的过渡时期理论和斯大林的过渡时期理论，而不是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林蕴晖指出，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党对列宁过渡时期理论的理解不能不受到斯大林的影响，而斯大林又对列宁过渡时期理论作了片面的理解，误认为新经济政策只是权宜之计，而不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战略和新战术，仍以消灭资本主义和一切私有经济为过渡时期首要的直接目标，这对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和贯彻产生了巨大影响。^[44]李凤云也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主要理论依据是列宁在1921年以前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时所提出的过渡时期学说，而对1921年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后作了

重大修正和发展的过渡时期学说恰恰忽视了。^[45]汤水清、李小萍指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理论基础是列宁的战时共产主义和斯大林主义,更确切地说,直接渊源于斯大林的过渡时期理论。^[46]

第二,过渡时期总路线并非仅仅依据列宁的过渡时期理论,也充分借鉴了列宁的新经济政策理论。乔东光指出,毛泽东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时也依据了列宁新经济政策的思想,特别是运用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逐步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思想。当然,也受到了斯大林过渡时期理论的影响。^[47]方敏认为,列宁过渡时期学说的完整内涵包括新经济政策思想和战时共产主义思想中的合理内容。以新经济政策思想为主,包括战时共产主义思想中一些合理内容在内的列宁过渡时期学说,为中国共产党人进行新民主主义建设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48]

从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制定发布的《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的整个内容来看,过渡时期总路线主要学习和借鉴的是列宁战时共产主义思想和斯大林过渡时期理论,而对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思想重视不够。这正如肖冬所说,新经济政策的侧重点是利用资本主义,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侧重点是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如果说新经济政策也是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理论依据之一,还需要做进一步的论证。^[49]

(三)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原因

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原因,最权威的表述应是1981年《历史决议》的观点:一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要求;二是国内主要矛盾转化的需要;三是个体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这一观点得到了大多数学者的赞成和拥护,并在此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探讨。胡绳主编的《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一书提出了四点原因:一是我国已经有了相对强大和迅速发展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二是已经积累了利用和

限制私营工商业的许多经验;三是已经积累了在土地改革完成后的农村中开展农业互助合作的许多经验;四是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和经济制度对我国所具有的榜样作用。^[50]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在充分肯定上述中国经济内部关系所发生的三大积极变化的同时,还指出了当时中国社会经济中出现和积累的两大新矛盾:一是土地改革后个体农民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不能满足大规模工业化建设的需求;二是国营经济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日益尖锐。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就是为了解决这些矛盾。^[51]应该说,这些分析都是比较客观、中肯的,符合当时中国社会经济的实际情况。

当然,也有学者对《历史决议》的观点提出了质疑。林蕴晖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是对土地改革后的主要矛盾作了不准确判断引起的战略转轨。由于对主要矛盾的判断失误,错误地否定了新民主主义,急于消灭资本主义和一切私有制经济,才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11]对此,如前所述,龚育之曾指出,当时对过渡时期主要矛盾的说法,确实“是不全面、不准确的”,“不能只讲阶级斗争、社会改造”,“还必须讲生产斗争、经济建设”,即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具有“两重性”。这样,就与过渡时期总路线“一化三改”的内容,也就是“经济建设和社会改造并举”的提法“相吻合”了。^[14]因此,不能简单地以对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判断不准确为理由,而否定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历史必然性。

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国际背景,学者们大多认为与苏联的影响有一定关系,但又有“压力说”与“吸引说”两种不同观点。“压力说”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受到了来自苏联和斯大林的压力。邢和明指出,斯大林本来就对中共不太信任,怀疑中国人是“第二个铁托”,尤其是在1949-1950年,对中国的压力很大。这使中共不得不考虑,如果继续坚持搞

一段新民主主义建设,能否得到苏联的支持?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毛泽东从1952年下半年开始酝酿并逐步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52]但是,有的学者明确否定了这种说法。逢先知指出,人们这样考虑问题不是没有一点道理,但是经过详细查阅档案资料,没有找到证实这种怀疑的任何证据。苏联档案公布后,也未发现这方面的任何线索。由此可见,总路线的提出并非受斯大林的影响,而是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独立自主地提出来的。^[53]鲁振祥指出,全面考察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原因,必须看到外部因素的作用,但这主要是苏联走过的社会主义道路、确立的社会主义模式对中国共产党的吸引作用,或者说中共当时强调向苏联学习、争取苏联援助对发展模式选择的推进作用,而不是一些研究者所说的屈从于苏联和斯大林的政治压力。^[54]

在“压力说”找不到令人信服的确切证据情况下,“吸引说”可能比较符合中国历史的实际情况。当时,“苏联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苏联是我们的榜样”等宣传口号,就典型地反映了苏联的“吸引”作用。

(四)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关系

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有的学者称为七届二中全会精神)的关系,学术界一直众说纷纭,分歧较大。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四种:

第一,过渡时期总路线是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发展。薄一波认为,新民主主义时期就是“过渡时期”,过渡时期总路线并没有违背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精神,而是将其提出的“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融为一体,结合进行。“这是根据实践的要求和经验,对七届二中全会精神的新发展”。^[55]龚育之也认为,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就是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是党中

央一贯思想的顺理成章的延伸,又以新的认识使它得到了新的发展。”^[30]这种观点着重强调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新发展,但没有指出二者之间的显著区别,这是其不足之处。

第二,过渡时期总路线是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放弃和否定。林蕴晖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理论和指导思想,同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是不一致的,是对七届二中全会战略的改变。它把新民主主义社会同社会主义过渡对立起来,离开了我国国情,急于消灭资本主义和一切私有经济。这是总路线同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质的不同。“这个不同,就是砍去了整整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发展阶段”,错误地否定了新民主主义。^[11]于光远也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标志着“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正式放弃。这种观点将过渡时期总路线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完全对立起来,是值得商榷的。不可否认,二者之间确实存在显著区别,但并不完全是一种否定和对立关系,也存在明显的继承和发展关系。因此,不能只强调区别而忽视联系。

第三,过渡时期总路线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郭德宏指出,相同之处主要有三点:一是在过渡性上是一致的,都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的社会;二是在过渡的方向上是一致的,都是要向社会主义过渡;三是过渡的目标和任务是一致的,都是要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实现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不同之处主要有四点:一是完成过渡的时间改变了;二是过渡的步骤改变了;三是过渡的方法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改变了;四是主要矛盾和任务改变了。^[56]李安增也对此作了类似的分析,并指出:过渡时期总路线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之间的关系,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简单否定一个肯定另一个的关系。二者是两种既有一致性又有差异性的过渡战略,从理论角度分析,各有优劣。^[57]

这种观点既指出了二者的联系,也指出了二者的区别,并强调不能简单地彼此否定,这是比较符合实际的,因而得到了大多数学者的认可。

第四,过渡时期总路线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比较,需要确定一个“参照系”。董军明认为,探究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与过渡时期总路线关系的前提,是确定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参照系。如果以毛泽东在中共七大上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和讲话为参照系,过渡时期总路线就背离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如果以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基本精神为参照系,过渡时期总路线就是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继承和发展。许多学者一方面肯定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的伟大创造,另一方面又努力论证毛泽东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是正确的和及时的,结果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究其原因,就是“对这一参照系的问题未能给予充分的重视,结果不是各执一端,便是将毛泽东的前后观点混为一谈,因而难以达成共识。”^[58]“参照系”的设立,虽然听起来颇具新意,但将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前后观点”截然分开,本身就人为地割裂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科学体系,自然也就无法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作出完整准确的理解和把握。因此,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五)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评价

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评价,学术界的争论比较激烈,分歧也比较大,主要观点有四种:

第一,完全肯定说。这是1981年《历史决议》的观点:“总路线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历史证明,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也据此指出:“历史证明,党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是符合新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和规律的,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是完全正确的。”^[51]目前,不但许多学者,而且一些大中学校的历史和政治教科书,都坚持这一权威

观点。

第二,基本肯定说。这是大多数学者比较认可的一种观点。孙友葵、王玉贵认为:“总的看来,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理论和实践基本上是正确的,但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59]戴光前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决策符合当时的客观实际,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实施决策中发生的问题,并非决策的必然结果;但根源于历史局限性的认识局限,却是难以跨越的。^[60]张壮涛认为:“我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经过中国社会实践的检验是正确的,只是因为我们在方法上搞得过急、过宽、过快,出现了某些失误,才使它蒙受了不白之冤。”^[61]

第三,基本否定说。这种观点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得太早了,脱离了中国的现实国情。薛暮桥认为:“现在看来,社会主义改造总路线似乎提得太早。在经济落后的中国,应当有一个较长的新民主主义时期,不宜匆匆忙忙消灭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62]白琳也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从时间上看提得过早。不论个体经济还是私营经济,不仅在20世纪50年代,就是在21世纪初的今天,其积极作用也远多于消极作用。”^[63]郭军方指出:“总路线规定的奋斗目标脱离了我国的基本国情,存在着‘左’的偏差,并且孕育了左倾错误的萌芽。”^[64]

第四,具体分析说。这种观点对过渡时期总路线进行了一分为二的辩证分析,既有肯定的方面,也有否定的方面。范守信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应实事求是地评价从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向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转变,首先肯定这个转变是正确的,它使我国顺利地进入了社会主义;同时也要看到转变过程中的不足,它使我国在向社会主义过渡中发生了若干缺点。^[65]黄象品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有成功和创造性的一面,也有迷误的一面,总的看来,前者是第一位的,后者是第二位的。”^[66]

综合上述四种观点,学术界对过渡时期总

路线的评价,“肯定说”绝对是主流,“否定说”只是支流。即使所谓“基本否定说”,也只是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得太早了,不应匆忙消灭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并没有否定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必然性。历史联系现实,大多数学者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是正确的,确实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但同时也应看到,由于当时在思想认识上不可避免地存在历史的局限性,因而在实践中也确实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这是毋庸讳言的,因为《历史决议》已经明确指出了这一点。

三、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研究

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一直是学术界研究的一个重点和热点问题,也是一个争议较大的问题。三十多年来,学者们主要围绕社会主义改造的总体评价、社会主义改造的评价标准、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改革的关系、中国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一)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总体评价

新时期,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总体评价问题,学术界的争论比较激烈,分歧也比较大,主要观点有三种:

第一,基本肯定说。这是1981年《历史决议》的观点:“在过渡时期中,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在改造过程中,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经济表现了明显的优越性”。当然,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主要是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对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13]邓小平也认为:“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搞得成功的,很了不起。”“当然缺点也有。从工作来看,有时候在有的

问题是急了一些。”^[67]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也据此给予了高度评价:“在中国这个几亿人口的大国,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这样深刻的变革,第一是在保证国民经济基本上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完成的,第二是在得到人民群众基本上普遍拥护的情况下完成的。这无论如何是一件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事情。”^[51]许多学者也对这种观点持肯定态度,如沙健孙、李力安、梁柱、黄如桐等都对社会主义改造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第二,基本否定说。这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改造搞得太早了,造成了严重的后果,有的甚至还怀疑改造的必要性。于光远认为,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虽然从步骤上和形式上都有自己的创造、自己的特点,没有照搬苏联的经验,但步骤上形式上的巨大成功,掩盖着对中国历史前进的指导思想上的严重失误,社会主义改造后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只是一个发育不全的早产儿,它还是一个畸形儿。^[68]方恭温指出:“我国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是搞得快了还是搞得慢了的问题,也不是工作中有什么具体的缺点错误的问题,而是这场‘革命’脱离了我国的国情,超越了社会的发展阶段。因而,尽管在消灭资本主义经济的具体做法和步骤上,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相比较,我们做得好一些,当时的损失小一些,但若总体上来考虑,则应该给以否定的评价。”^[69]但是,这种观点遭到了大多数学者的反对。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改造虽然存在缺点和偏差,但在总体上是成功的,是不容否定的。因为如果否定了社会主义改造,就等于否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会犯严重的政治错误。

第三,具体分析说。这种观点主张对社会主义改造在基本肯定的基础上,对其缺点和偏差进行足够的估计和充分的分析。许多学者认为,社会主义改造最主要的缺点和偏差,不

是《历史决议》所说的“四过”问题,而是“照搬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过于简单和过于急促地消灭对社会主义的发展还有较大积极作用的资本主义经济,建立单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并形成了与此相适应的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从而限制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活力。究其原因,主要是认识上的局限”。^[70]郭德宏认为,从政治上来讲,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就当然是不能否定的;但从历史发展的长过程来看,社会主义改造从理论到实践存在的失误和不足也是显而易见的,不只是《历史决议》已经指出的“四过”问题,在指导思想和对国情的认识上也存在严重的偏差。^[71]林元旦、李心华认为,在肯定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伟大成就的同时,指出它的缺点和偏差,尤其是它的匆促完成及其后果,是有益的。全盘否定或一味护短,都不是对待历史的正确态度。^[72]这种观点是比较客观中肯的,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学者的赞成和支持。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实践,特别是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成功实践,我们在坚持《历史决议》对社会主义改造“基本肯定”的前提下,确实有必要根据新的实践发展,对社会主义改造的缺点和偏差进行重新认识和评价,指出其不只是《历史决议》所说的“四过”问题,还有当时对社会主义所有制及其实现形式的认识局限。这虽然属于历史的局限性,但在今天看来,却是无法否认的缺点和偏差。因为实践已经证明,过早地消灭非公有制经济是不符合中国实际国情的。实事求是地指出这一点,也是对《历史决议》认识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

(二)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评价标准

学者们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总体评价之所以分歧比较严重,主要是因为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评价标准不一致。1996年,在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召开的纪念社会主义改造完成40周年学术讨论会上,许多学者就提出并探讨了对社会主义改造进行评价的依据或

者说标准问题。有的学者认为应当有两个依据:一是实践依据,主要看在改造的过程中,是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生产力发展,还是束缚了生产力,阻碍了生产力发展。二是理论依据,主要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的评价,包括党中央主要领导人的评价。评价三大改造,实践依据是第一位的,理论依据是概括三大改造的实践得出的结论,二者是统一的。也有学者提出不同意见,认为评价依据应是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理论,而不应以某个人或某一时期党中央的决议作标准。还有学者提出,应站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高度,用今天的认识水平,而不是五六十年代的认识水平,来评价社会主义改造。^[70]罗平汉则认为,历史不是依据后人的认知演进的,“早知今日,何必当初”这种“事后诸葛亮”式的议论,并不能解释历史现象。因此,不能用今天的认识去作为当年社会主义改造是非得失的评判标准,并由此简单地得出是或非的结论。^[73]吴长春则认为,对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研究,应本着客观求实的态度,坚持科学的评价标准,既要注重当时的历史条件,又要以历史发展的眼光,站在时代的高度,予以更切合实际的评价。在今天的条件下,运用《历史决议》的结论刻板地去评价社会主义改造是不合适的。必须历史地、辩证地、客观地对待以往特定条件下领导人的某些讲话与党的重要文献。^[74]应该说,上述各种观点皆有一定道理,但主要标准还应是实践标准,而实践效果是需要一定时间来检验的,这就决定了必须将历史与现实结合起来,站在时代发展的高度,才能对社会主义改造作出比较客观、准确的评价。

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评价标准,学者们比较公认的是生产力标准,但得出的结论也不完全一致。沙健孙指出,社会主义改造是生产关系方面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一场伟大变革。衡量生产关系的变革是否正确和必要,主要标准是看这种变革对生产力发展起促进作用,还

是阻碍和破坏作用。据此,他在列举了一系列统计数据后得出结论:“社会主义改造不仅没有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且成了生产力发展的直接动力”。^[75]罗平汉同样根据生产力标准,经过综合分析后得出的结论却是,“一五”计划期间中国经济的增长是多种原因造成的,“不能将这种增长简单地归结于是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果,但这些增长数字同时又说明,社会主义改造没有造成社会动荡,也没有造成对社会主义生产力的严重破坏。”^[73]但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非公有制经济几乎不复存在,而按劳分配又变成了固定工分和固定工资,不但使经济发展缺乏活力,而且也不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成为改革开放前中国经济没有得到应有发展,人民生活没有得到应有改善的重要原因。”^[76]根据同一种评价“标准”,得出两种不同的“结论”。究其原因,主要是前者的分析比较简单,将生产力的发展主要归功于社会主义改造;后者的分析则比较系统全面,认为当时中国经济的增长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二者加以比较,显然后者更具说服力,是比较符合中国实际的。

(三)关于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改革的关系

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改革的关系,是一个历史与现实结合比较密切的问题,一直备受学术界的关注和重视,但与上述其它热点问题相比,学者们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并不激烈,反倒是认识比较一致,认为二者不能相互否定。不过,也有学者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认为二者是相互矛盾的,甚至发出了“早知今日,何必当初”的感慨。

大多数学者认为,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改革,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二者并不矛盾,都具有历史的必然性,是一脉相承、辩证统一的关系。吴荷荷认为,社会主义改革与社会主义改造存在明显的区别,二者所发生的阶段不同,所涉及的内容不同,所解决的问题不同。

与此同时,二者又具有内在的、历史的逻辑关系,根本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因此,二者都是时代发展的要求,都有其发展的内在必然性。^[77]朱小玲指出,社会主义改革不是对当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否定,而是在坚持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成果即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的,是对社会主义改造理论与实践的创新和发展。^[78]周越、贺蓉南认为,社会主义改革是社会主义改造合乎逻辑的发展,是对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成果的继承,是对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缺点和偏差的改正和弥补。二者都是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79]

少数学者认为,社会主义改革实际上已经基本否定了社会主义改造,既肯定社会主义改造,又肯定社会主义改革,是自相矛盾的。有的学者指出,不能简单地既肯定今天的社会主义改革,又肯定过去的社会主义改造,把二者都说成是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并把先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进行社会主义改革说成是历史发展的一种规律,而应解释其深层的内在联系。今天的社会主义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过去社会主义改造失误的纠正,特别是允许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发展,就是直接解决社会主义改造的遗留问题,在现有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上,发挥其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积极作用。^[70]郭德宏认为,学术界关于社会主义改造评价问题的争论,实际上是围绕如何看待当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和今天的改革开放的关系展开的。“充分肯定论”认为三大改造和改革开放都是必要的,不能以改革开放否定三大改造;“基本否定论”则认为“早知今日,何必当初”,改革开放实际上已经否定了三大改造。第三种看法则既对三大改造和改革开放都作出肯定的评价,又认为应站在改革开放的高度,深刻总结三大改造的经验教训。郭德宏分析后认为:“那种说社会主义改造和改革开放都是必要的说法,恐怕很难自圆其说。”^[71]在现

实社会生活中,也有一些人持有这种看法。

习近平指出,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有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两个历史时期,这是两个相互联系又有重大区别的时期,但本质上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探索。不能用改革开放后的历史时期否定改革开放前的历史时期,也不能用改革开放前的历史时期否定改革开放后的历史时期。这一重要论述,实际上已经明确回答了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改革的关系问题;二者是两个相互联系又有重大区别的问题,但本质上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探索。不能用社会主义改革否定社会主义改造,也不能用社会主义改造否定社会主义改革。对社会主义改造的评价,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分清主流和支流,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并在此基础上把社会主义改革进一步推向深入。

(四)关于中国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得以全面确立,中国从此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但是,一直有人认为,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充分发展,而跨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直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纯属“历史的误会”,应该退回去走资本主义道路,补上资本主义的课。对此,大多数学者都给予了严厉驳斥,认为这是典型的“庸俗生产力论”。他们还从多种不同角度充分论证了中国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认为这是国内国际、主观客观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并对其中的关键因素进行了重点探讨:

第一,近代中国历史发展已经证明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走不通,而马克思的“跨越”理论为中国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曾长秋指出,从洋务运动学习资本主义技术,到百日

维新以改良方式进行资产阶级夺权,再到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以暴力手段建立中华民国,最后是民主党派走第三条道路,每次改革或革命都以失败而告终,证明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根本走不通。今天,资本主义“补课论”者不是要把中国的历史推向前进,而是在开历史的倒车^[80]。田改伟认为,中国在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根据马克思关于落后国家在一定条件下能够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设想,准确把握了历史机遇,顺应了历史潮流,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81]实践证明,这是历史作出的必然选择。

第二,中国人民对“大同”理想的追求,使其比较容易理解和接受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思想,并愿为之而奋斗。张田水、邓武林认为,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亿万人民群众的主动选择。当时,社会主义之所以为中国人民所接受,有一个重要的文化心理背景,就是其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大同”思想存在着某种契合点,比如都讲平等自由,反对剥削压迫,提倡高尚品德等。这使中国人民对社会主义并不感到陌生,反而觉得它适合中国的国情。^[82]张海鹏指出,“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不仅是儒家的追求,也是老百姓的追求,比较容易与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特别是在社会公平与公正这一点上,与社会主义建立了某种思想联系。因此,中国人民对大同理想的追求,在一定意义上有助于他们接受社会主义的制度。^[83]实践证明,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人民作出的正确选择。

第三,中国选择社会主义道路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是加速发展生产力的客观要求。张田水、邓武林指出,新中国成立时的生产力水平很低,但我们不是消极地等待,而是积极地创造条件,千方百计地提高和发展生产力。随着时间的推移,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显示出明显的优越性,

这既是当时生产力水平提高的一个显著标志,也是中国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个决定性因素。^[82]李德林也认为,中国选择社会主义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生动体现。在中国这样的落后国家,选择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然后利用先进的政权和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使原先不够成熟的“物质条件”成熟起来,既符合历史辩证法,又符合历史唯物论。^[84]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60年来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证明这一选择是完全正确的。

此外,学者们还一致认为,中国选择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与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及其对社会主义目标的不懈追求是分不开的。鉴于大家对中国革命的历史比较熟悉,在此就不再赘述。当时,美苏两个阵营对峙的国际环境特别是苏联的影响,也是中国选择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因素。鉴于前面在讲到新民主主义社会结束和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原因时都已提及这一因素,在此就不再重复。总之,大多数学者认为,中国选择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绝不是历史的偶然,更不是历史的误会,而是历史的必然。

四、关于学术界激烈争论原因的简要分析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学术界对于新中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三大问题的研究,几乎每一个问题都存在比较激烈的争论,有的观点甚至针锋相对、相互否定。这种现象在中共党史乃至整个中国近现代史研究领域都是比较罕见的。究其原因,主要有三点:

第一,中共中央及其领导人关于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诸多理论观点和方针政策前后变化很大,有的甚至相互矛盾和冲突。例如,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战略的突然转变,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并不完全匹配和一致,过渡时期的起点和终点表述存在矛盾等。这使一些学者感到无所适从,甚至在一些相关史料的选择和运用

方面出现各取所需的情况,必然会导致学术观点的差异和对立。

第二,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与实践并不完全一致,出现了许多预料之外的情况。例如,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提前结束,过渡时期总路线“一体两翼”在实践中的主次颠倒及其不同步,社会主义改造的匆促完成等,皆与最初的设想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种理论与实践的脱节,很容易使一些学者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产生分歧,甚至会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

第三,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与社会主义改革的现实之间并不完全一致,而是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例如,当时社会主义改造致力于消灭一切私有制,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今天社会主义改革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使一些学者对照现实反思历史,很容易将二者对立起来,甚至得出否定社会主义改造,回归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结论。

导致上述三个方面的问题出现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其中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当时中共中央及其领导人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没有完全搞清楚,简单地学习和照搬了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中走过了一段弯路。这是前人无法超越的历史局限,我们不能苛求前人、苛求历史,做“事后诸葛亮”。但值得庆幸的是,后来通过总结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和认识,已经成功地探索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今天,经过三十多年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我们站在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高度,重新回过头来反思当年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那段历史,自然会在一些问题上得出不同于以往的认识,这是学术研究的应有之义,也是正常现象。但

是,这绝不应该成为少数人试图在政治上否定社会主义改造,进而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借口,而应以史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历史的智慧和力量。

参考文献:

- [1] 梅定国. 历史脉络、薄弱环节和外部扫描——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研究的几点考察[J]. 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4).
- [2] 于光远.“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历史命运[J]. 求索,1989(1).
- [3] 李伟.“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不能成立[J]. 探索,2008(4).
- [4] 黄爱军.“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说法值得商榷[J]. 探索,2010(5).
- [5] 任晓伟. 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创新成果——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不能成立说”的学术反思[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6).
- [6] 梅定国. 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研究中若干争论的思考[J]. 探索,2015(4).
- [7] 王占阳. 试析 1938-1948 年间毛泽东对于新民主主义社会性质的几种提法[J]. 长白学刊,1993(1).
- [8] 汪连兴. 新民主主义社会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早期形态[J]. 史学理论研究,1994(4).
- [9]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015 年修订版)[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219,230.
- [10] 郭德宏. 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若干问题[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0(3).
- [11] 林蕴晖. 谈谈土地改革后的主要矛盾和过渡时期总路线[J]. 中共党史研究,1989(2).
- [12] 欧阳国庆,谢迪斌. 也谈土地改革后的主

要矛盾和过渡时期总路线[J]. 中共党史研究,1990(5).

-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799.
- [14] 龚育之. 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考察[J]. 党的文献,1988(1).
- [15] 石仲泉. 毛泽东的艰辛开拓(新增订本)[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165-167.
- [16] 刘晶芳. 毛泽东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理论原因[J]. 科学社会主义,2011(3).
- [17] 闫茂旭. 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二元性分析[J]. 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5).
- [18] 赵士刚. 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提前过渡原因研究述评[J]. 中共党史资料,2007(4).
- [19] 杨奎松. 毛泽东为什么放弃新民主主义——关于俄国模式的影响问题[J]. 近代史研究,1997(4).
- [20] 叶成林. 影响毛泽东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两个因素[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1998(1).
- [21] 李理,隋丽娟. 毛泽东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重要动因——建国前后苏联对中共的压力[J]. 长白学刊,2003(2).
- [22] 金春明. 试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新民主主义之异同[J]. 教学与研究,2001(1).
- [23] 金冲及. 新民主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J]. 党的文献,2008(5).
- [24] 罗平汉. 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差异[J]. 党史研究与教学,2007(3).
- [25] 杜导正. 新民主主义的回归与发展[J]. 炎黄春秋,2009(4).
- [26] 张木生. 再举新民主主义大旗[J]. 南方人

- 物周刊,2011(37).
- [27] 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新编(第7册)[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10.
- [28] 杨家志.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新民主主义发展模式的复归[J]. 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4(5).
- [29] 秦贤正. 历史从哪里割断,仍需从那里再接起来——评杨家志同志的“复归说”[J]. 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6(3).
- [30] 龚育之. 新民主主义·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J]. 中共党史研究,1988(1).
- [31] 徐崇温.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新民主主义的区别[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0(5).
- [32] 奚建华,杨林书. 试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对新民主主义论的超越[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9(3).
- [33] 张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对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继承和超越[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1).
- [34] 乔耀章. “后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另一种表达法[J]. 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
- [35] 陈士军. 从新民主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的辩证分析[J]. 社会主义研究,2007(1).
- [36] 王敦琴,蒋辉明. 新民主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思辨[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2(4).
- [37] 郭德宏,李玲玉. 毛泽东思想基本问题专题讲义[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18.
- [38] 郭德宏. 再谈新民主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异同[J]. 党史研究与教学,2011(2).
- [39] 胡乔木谈中共党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45.
- [40] 晓勇. 近几年对建国头七年若干问题研究情况综述[J]. 中共党史研究,1988(4).
- [41]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218.
- [42] 刘少奇选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205.
- [43] 雷国珍,黄象品.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提法的新思考[J]. 中共党史研究,1988(2).
- [44] 林蕴晖. 国史札记(史论篇)[M]. 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9:72.
- [45] 李凤云. 试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失误和偏差[J]. 安徽省委党校学报,1989(3).
- [46] 汤水清,李小萍. 对中共过渡时期总路线理论基础的历史考察[J]. 江西社会科学,2005(4).
- [47] 石仲泉. 毛泽东研究述评[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 [48] 方敏. 重新认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与列宁过渡时期学说的关系[J]. 教学与研究,1999(4).
- [49] 肖冬. 二十年来过渡时期总路线研究综述[J]. 教学与研究,2000(10).
- [50]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胡绳主编. 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288-291.
- [51]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上册[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184.
- [52] 邢和明. 从新民主主义论到过渡时期总路线——兼论两种社会模式的转变[J]. 中共党史研究,2006(4).
- [53] 逢先知. 《毛泽东传》对建国以来几个重大历史问题的研究[J]. 党的文献,2006(2).
- [54] 鲁振祥. 过渡时期总路线研究中“外部压力”说评议[J]. 当代中国史研究,2007(5).
- [55]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229.

- [56] 郭德宏. 关于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几个问题[J]. 理论探讨, 2000(4).
- [57] 李安增. 过渡时期总路线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J]. 党史研究与教学, 1999(6).
- [58] 董军明. 再论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关系[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5).
- [59] 孙友葵, 王玉贵. 也谈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J]. 中共党史研究, 1994(2).
- [60] 戴光前. 试析过渡时期总路线[J]. 当代中国史研究, 1998(2).
- [61] 张壮涛. 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反思[J]. 长沙水电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1989(2).
- [62] 薛暮桥.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J]. 求是, 1989(1).
- [63] 白琳. 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再认识——半个世纪后的思考[J]. 炎黄春秋, 2007(4).
- [64] 郭军方. 反思过渡时期总路线[J]. 唯实杂志, 1988(4).
- [65] 范守信. 从巩固新民主主义到过渡时期总路线[J]. 北京党史研究, 1990(2).
- [66] 黄象品. 试析毛泽东过渡时期理论的得失[J]. 毛泽东思想研究, 1988(2).
- [67]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302.
- [68] 于光远. 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8.
- [69] 方恭温. 对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反思[J]. 财政研究, 1999(3).
- [70] 谢春涛. 纪念社会主义改造完成 40 周年学术讨论会观点综述[J]. 中共党史研究, 1996(5).
- [71] 郭德宏. 对国史研究中争论较大的几个问题的思考[J]. 史学月刊, 2002(2).
- [72] 林元旦, 李心华. 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再反思[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1).
- [73] 罗平汉. 关于社会主义改造几个问题的探讨[J]. 晋阳学刊, 2015(1).
- [74] 吴长春. 关于如何评价社会主义改造意义的几点思考[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4).
- [75] 沙健孙. 关于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再评价[J]. 当代中国史研究, 2005(1).
- [76] 罗平汉. 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几个问题[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12(12).
- [77] 吴荷荷.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改革与社会主义改造的关系[J]. 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学报, 2014(2).
- [78] 朱小玲.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改革的关系[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02(7).
- [79] 周越, 贺蓉南. 略论中国社会主义改造及其与社会主义改革的关系[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01(10).
- [80] 曾长秋. 论中国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兼驳资本主义“补课论”[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4).
- [81] 田改伟. 从“跨越”理论看中国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1).
- [82] 张田水, 邓武林. 社会主义选择: 决定性三论——50 年代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J]. 真理的追求, 1999(8).
- [83] 张海鹏. 近代中国历史发展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J]. 当代中国史研究, 2009(5).
- [84] 李德林. 对中国选择社会主义历史必然性的再认识[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2001(5).

The Commentary on the Transition from New Democracy to Socialism

QIN Li-hai

(School of Marxism,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300350)

Abstract: The study on the transition from New Democracy to Socialism of New China in academia mainly focuses on New Democracy Society, the general line of transition period and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Researchers achieved fruitful results and advanced many novel ideas, but they also have some serious divergences and sharp confrontations. Among all the reasons, the main cause is owing to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theories during transition period, and the discordance of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its history and reality. The root cause is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socialism in different times.

Keywords: New democratic society; General line of transition period;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Research commentary

~~~~~  
(上接第 7 页)

## The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on Reality of North Science Learning and Confucianism

——The Summary of the Third Hebei Confucian Forum

DIAO Sheng-hu CAO Ze

(Faculty Literature & Law, Communic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24)

**Abstract:** The third Hebei Confucian Forum (the seminar of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on reality of North science learning and Confucianism) was held in Baoding in Hebei province from November 19th to 20th in 2016. More than 100 experts and scholars from home and abroad, who submitted more than 90 papers, exchanged and discussed deeply on subjects of Confucian theory and system before the Song dynasty, North science learning characters and theorie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y, Confucianism characters and theories in modern times, folk influence of Confucianism and modernity enlightenment of Confucian theory, and so on. This seminar is fruitful, which both promotes the advanc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nfucianism and has enhanced exchange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Confucianism of Hebei and Confucianism of the national community

**Keywords:** Confucianism of Hebei; North Science learning; Theory and System; Character; Influence; Enlightenment